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19號

聲 請 人 旭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瑋

相 對 人 國展音響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國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共同簽發，相對人許秀山、郭天順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末按執

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是本票未載到期日且無利息之約定者，執票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以自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相對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部分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並已陳報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請求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前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逾前開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聲請人就相對人許秀山、郭天順部分之聲請，相對人許秀山、郭天順僅於附表所示本票上背書，並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不得逕對背書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非不得依訴訟程序對背書人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
- 03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
- 04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- 05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
- 08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
- 09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10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
- 11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- 12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
- 13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
- 14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15 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0151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9月25日	13,200,000元	未載	114年10月1日	TH142206
002	113年9月25日	6,360,000元	未載	114年10月1日	TH142204